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世陽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0
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
下：

主 文

蕭世陽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一字起子
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持不詳工具」更正
為「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蕭世陽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
人毀壞構成門扇之一部之喇叭鎖，係毀壞門扇之行為，毀壞
附加於門上之掛鎖，則屬毀壞安全設備（最高法院83年度台
上字第38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所稱之毀越門窗，其中「越」係指踰越而言，如
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有踰越（最高法院77
年度臺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所謂毀越，乃指

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破壞之大門門鎖，是鑰匙孔與鎖具整體內嵌在用以分隔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內，為門之一部，門外即為人車通行的馬路巷道，有刑案照片表可查（見偵卷第43、49頁）。又被害人陳志宗於警詢中供稱：他試圖下手行竊而破壞我住處的門鎖，他有拿一把黑色的工具等語（見偵緝卷第41頁），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有進入等語（見偵緝卷第84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手上拿的工具是一字起子等語（見易字卷第50頁），則被告使用一字起子毀壞該大門門鎖，使該門扇喪失防閑作用且達到毀壞之程度後，將可供出入住宅之大門開啟並直接走入室內，並非攀爬或超越而進入該屋內行竊，不得謂為踰越大門，故被告以前開方式侵入被害人住處內行竊，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與第2款「毀壞門扇」要件無訛，又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使用之一字起子，係金屬材質之五金工具，自屬質地堅硬之器械，如持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物件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同條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檢察官認被告之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侵入住宅、毀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就是否為「安全設備」、是否該當「越」之要件及是否攜帶「兇器」之認定，容有誤認。

三、核被告蕭世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有上開同條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尚有未合，且

01 由於被告竊盜行為只有1個，縱有多數加重情形，仍只成立1
02 個加重竊盜未遂罪而不能認為法規競合或犯罪競合，無礙被
03 告之防禦權，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
04 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併此敘明。

05 四、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89號判決處
06 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
08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9 累犯，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
10 且將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
11 院，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
12 證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屢
13 犯竊盜罪，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理
14 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
15 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五、被告雖已著手為竊盜行為，惟未竊得任何財物，屬未遂犯，
18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
19 法先加後減之。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
21 人所需，為滿足一己私慾而欲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
22 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考量被告竊盜之手
23 段、犯罪動機、被害人並未受有財產損失，兼衡被告曾有多
24 項前科之素行（見本院易字卷第13至33頁，上開構成累犯部
25 分不重複評價）與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6 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七、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為被告所有，且
3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不諱

(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113年度偵緝字第2808號

被 告 蕭世陽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里區○村路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世陽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7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4日15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持不詳工具，欲破壞陳志宗上址住處玻璃門鎖入內行竊未果，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7時許，陳志宗發現門鎖遭破壞乃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世陽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有進入上開住宅之事實，惟辯稱：沒有拿工具，門沒有鎖，我沒有破壞云云。
2	被害人陳志宗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門鎖遭破壞。

二、核被告蕭世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侵入住宅、毀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1 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
02 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03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04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5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06 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檢察官 陳信郎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陳郁樺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